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填报人：陈入婷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和社区健康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是“国家爱婴医院”“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深圳市120急救中心网络定点医院”。医院以“博爱、敬业、诚信、创新”的医院精神，坚持“技术办院”的方针，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用全新的经营理念，科学的管理模式，先进的医疗技术，精干的员工队伍为顾客提供“安全、便捷、高效、舒适、满意”的医疗保健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院一盘棋，打好打赢疫情防控战
2. 便民惠民措施齐落地
3. 孕产妇保健工作荣获大满贯
4. 双向转诊方便居民看病就医
5.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服务数量和质量
6. 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7. 关心职工生活，保障职工福利

（三）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医院财政拨款实行“以事定费”方式，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院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取得市财政年度批

复后执行。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绩效目标完整性：2022年度我院按“一上”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一上”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我院对“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各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2022年度我院按“一上”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主要对“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大额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详细申报。

（四）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33,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78万元，项目支出11,997万元。2022年决算支出16,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7万元，项目支出16,083万元。

1.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我院2022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医院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确定；所有支出均符合我院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院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监管

我院对专项资金等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制度执行。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固定资产原值 20,647.0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707.20 万元，通用设备 3,620.84 万元，专用设备 14,162.63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2.67 万元，图书档案 15.1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38.55 万元。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单位固定资产配备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 (2) 资产按规定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院固定资产利用率高，闲置率低。2022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20,581.54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0,647.0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9.68%。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编制数 289，实有编内人员 234 人，离休 1 人，退休 99 人。

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根据要求，对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整理，形成内控管理规范性文件，从决策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等七个方面建立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和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单位）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单位）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年部门（单位）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2022年目标：1. 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及防控领导小组的疫情防控要求，周密部署，通力配合，肩负起基层公共卫生第一站的担子，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2. 立足基层，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平湖街道实际情况，合理布局社康中心，铅华社康中心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同时，提升技术水平，挖掘社区诊疗需求，让小病不出社区。

3. 大力发展医疗业务，与深圳大学华南医院相互合作、错位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在龙岗区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平湖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大力支持下，全院员工团结一心、努力工作，克服重重困难，全力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及各项医疗卫生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院没有财政口径公用经费。

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2. 效果性

我院2022年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年初预算为8,303.55万元，实际支出为8,303.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2年完成门急诊诊疗人次912,831，其中包含社康门诊人次556,820，出院人次6,392。

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院设有信访信箱或信访意见本，有专人进行跟踪。

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我院全市满意度平均分在80-90之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院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明细，绩效指标中未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中，应细化绩效指标。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5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综合评分							90.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